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农林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农经科或相关科室：

为提高农林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效果，现就我省农林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在编制上报2018年及以后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时一并执行。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的要求，已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前期工作程序，项目已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二、具备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建设条件，已经开展用林、用地、环评、招标等开工前准备工作，配套资金已落实。

三、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应承诺已实地察看项目，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四、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按要求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不要求联合上报的应出具行业部门意见。

五、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申报文件时应填报《广东省农林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

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2017年7月31日

附件2：

广东省农林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或续建）	工程建设和运营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构成（万元）				前期工作情况								实地查看情况	项目公示情况	行业部门意见	备注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他投资	审批（或核准、备案）文号	用地预审（或批复）文号	规划选址意见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能评审查文号	安评批复文号	初步设计批复文号	工程招标情况				
	合计							0	0	0	0												
1																							
2																							